

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

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

为了保护我国丰富的地质遗迹资源，推动地质科学研究和地质旅游事业发展，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一、总则

1. 地质遗迹是指地球地质历史演化过程中形成，具有科学、文化、教育和旅游价值的自然地质现象、景观和遗址。
2.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的目的是保护地质遗迹原貌，加强科学研究和教育宣传，发展地质旅游业，提升公众地质科学素养。
3. 地质遗迹保护应充分考虑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效益，实现保护与利用的有机结合。

二、保护原则

4. 保护优先原则：对重要、独特和脆弱的地质遗迹，应采取更为严格的保护措施，并优先保护具有全球、国家和地方意义的地质遗迹。
5. 系统保护原则：以地质保护片区为基本单位，通过建立保护区网格，划定和管理地质遗迹的保护边界，确保遗迹资源系统完整。
6. 分层保护原则：根据地质遗迹价值和风险程度，分为核心区、缓冲区和外围区，实施不同层次的保护管理措施。
7. 合理利用原则：在保护的基础上，适度开展地质科学研究、教育宣传和旅游经营，引导公众合理利用地质遗迹资源。

三、保护措施

8. 设立地质遗迹保护区：根据地质遗迹的类型和价值，设立不同级别的地质遗迹保护区，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。
9. 制定保护规划：对地质遗迹保护区制定保护规划，明确保护目标、范围和措施，提出实施计划和保护区治理管理要求。
10. 加强监测和评估：建立地质遗迹监测体系，定期对地质遗迹进行评估，及时发现问题和风险，制定相应的保护和修复措施。
11. 强化修复工作：对受损的地质遗迹进行修复，恢复地质遗迹的原貌和功能，维护地质遗迹的完整性和稳定性。
12. 提升科普教育：加大地质遗迹科普教育力度，提供专业讲解和解说服务，开展科普宣传活动，提高公众地质科学素养。
13. 规范旅游经营：合理划定游览线路、设立标识和导览牌，建立游客接待服务机构，强化游客管理和安全保障，确保旅游活动不对地质遗迹造成破坏。

四、监管机制

14.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由国家、地方和相关部门共同负责，建立健全地质遗迹保护管理机构，制定具体的工作职责和操作流程。
15. 加强执法监督力度，依法查处破坏和侵占地质遗迹的违法行为，对违法者进行处罚和责任追究。
16.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地质遗迹保护工作，开展志愿者活动，宣传地质遗迹保护理念，推动地质遗迹保护公众参与。

五、保护资金保障

17. 地质遗迹保护经费应纳入国家和地方财政预算，增加对地质遗迹保护的投入。

18. 鼓励社会捐赠和合作开发，探索多元化的资金筹措方式，增加地质遗迹保护资金。

此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对违反本管理规定的行为，依法进行处罚。同时，鼓励科研单位、旅游经营者、保护志愿者等积极参与地质遗迹保护工作，共同推动地质遗迹保护和利用工作的开展。